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2 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800 万元、3,600 万元、500 万元、1,200 万元、2,400 万元、2,400 万元、300 万元、1,300 万元、5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 5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 18,500 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1,500 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1,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1,989.0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610.33 万元(其中 4,589.2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850.83 万元(其中 40.2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为人民币 20,397.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766.41 万元(其中 12,013.56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13,621,057.24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为人民币 40,794.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074.96 万元(其中 10,456.08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18,472.43 万港币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75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38.51 万元(其中 4.36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5,074.95 万元(其中 50,902.8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13,621,057.24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028 折算;18,472.43 万港币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75 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6、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美元。

7、近日,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美元。

8、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由于公司每年针对担保安排作出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因此公司每年根据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延期确认书》,确认担保持续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3,749,361.92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6014E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09.23	495,066.83
	负债总额	274,260.61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648.62	154,724.49
	营业收入	268,710.20	893,055.72
	净利润	-1,586.36	2,773.44

(二)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0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443.20	304,604.82
	负债总额	227,146.49	211,374.97
	资产净额	93,296.70	93,229.84
	营业收入	471,263.39	1,643,182.13
	净利润	1,927.31	9,346.54

(三)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0369178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	5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262.13	383,881.03
	负债总额	238,707.01	241,800.93
	资产净额	148,575.13	142,080.11
	营业收入	240,107.23	823,360.14
	净利润	7,312.22	16,896.61

(四)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9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110B,110C,110D 号		
注册资本	6,816 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79	177,763.39
	负债总额	159,989.8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0,686.95	48,862.19
	营业收入	119,650.85	353,972.56
	净利润	2,927.57	6,513.05

(五)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刚		
企业编码	1398671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932.72	214,389.81
	负债总额	241,889.55	222,751.30
	资产净额	6,043.17	-8,361.49
	营业收入	479,543.14	1,893,805.80
	净利润	14,335.84	-2,203.55

(六)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		
法定代表人	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94125Q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注册资本	16,46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1.83	183,423.71
	负债总额	85,301.15	80,194.63
	资产净额	106,160.68	103,229.08
	营业收入	42,213.35	138,646.11
	净利润	2,709.04	6,798.1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45,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 3,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香港金田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5,074.95 万元(其中 50,902.80 万美元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799 折算;13,621,057.24 万越南盾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0003 折算;1,000.00 万泰铢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 0.2028 折算;18,472.43 万港币按 2026 年 7 月 14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675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11%。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54,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公司将按照《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周德胜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史继峰先生、王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告名称:《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16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754,513 股,占总股本比例:1.03%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509,02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2.84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9,02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 1,754,5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A 或 B 二选一)
第一期	A: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含 5%),解锁 10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含 4%),解锁 90%; B: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含 10%),解锁 100%;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含 8%),解锁 9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简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以及研发费用中超出 2024 年研发费用金额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该期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进行合并考核,在第二个考核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时即可按比例解锁,若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时,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仍未达成,则对应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两期考核结束后,累计未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7712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为 7.35%,不低于 5%,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比例为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度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本次考核年度为 2025 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9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回购价格为对应份额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其他持有人,或者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锁定期内,3 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 80 人。

上述 80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各持有人可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1,754,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公司将按照《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 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变动情况:2026 年 7 月 16 日,贺财霖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14,724 股,累计增持金额 61,407,903.96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